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苏州畅行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智驾”）为帮助员工减轻租房压力，拟为其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在任意时点，畅行智驾对其员工的实际担保金额均不超过该额度。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授权畅行智驾作为协议主体与公租房出租方及员工共同签署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畅行智驾拟为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前述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并经公租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承租方及担保方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涉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畅行智驾员工

担保方（丙方）：苏州畅行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丙方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2、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租赁优租房应通过丙方统一办理，经甲方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畅行智驾拟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这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稳定的生活，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其幸福度指数，促进其更好地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通过动态监控提供担保的员工情况，保证所有此类担保合计金额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的生活状况和资金状况，避免违约产生。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畅行智驾为其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